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5日上午在北京新大都饭店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(二)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人）	2
所持有或代表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, 309, 759, 709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9. 53%

(三)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俞昌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公司在任董事11人，董事俞昌建、常维柯，独立董事冷克共3人出席会议，其余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监事洪欣出席会议，其余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》

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对被提名董事逐名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同意选举王灏先生为公司董事

赞成票：1,309,759,709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。

2、同意选举刘永政先生为公司董事

赞成票：1,309,759,709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。

3、同意选举苏朝晖先生为公司董事

赞成票：1,309,759,709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》

1、同意选举宋丰景先生为公司监事

赞成票：1,309,759,709 票，占参加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%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。

赞成票：1,309,759,709 票，占参加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%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张梅英、乔维出席了本公司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：

首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。

四、附件

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9 月 5 日

备查文件：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